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110年第4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10年7月23日（星期五）10時38分。

地點：台北市敦化北路201號台塑大樓前棟2樓201室。

出席董事：王文淵、洪福源、王文潮、王瑞瑜、陳瑞隆、黃輝珍、
簡太郎、呂文進、方英達、李青芬、張宗遠、簡維庚、
蘇俊雄、莊宏銘等14人。

請假董事：王文祥。

列席主管：劉佳儒(財務暨公司治理主管)、鄭文彥(會計主管)。

主席：王文淵

紀錄：劉佳儒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詳如議程第3至6頁）。

110年7月2日董事會議事錄確認，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二、本公司110年4至5月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1. 110年4至5月內部稽核人員依110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完成之稽核項目包括銷售及收款、採購及付款、生產、融資、投資等交易循環共計11項。

2. 除針對檢查所發現之內控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作成稽核報告外，並列案追蹤跟催，以確定相關單位及時採取適當改善措施，另於稽核報告完成之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茲將各項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彙整（詳如議程第7至9頁），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推選本公司常務董事及董事長，請 公決案。

說明：

- 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8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之公司，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常務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1人，且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5分之1。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業經110年7月23日股東常會依法選出，茲為配合實際經營需要，擬依照本公司章程第21條規定，由全體董事15人中互選5人為常務董事，並由常務董事中互選1人為董事長，以利業務之執行，敬請 公決。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推選王文淵、洪福源、王文潮、王瑞瑜及陳瑞隆等5人為常務董事，並經全體出席常務董事一致推選洪福源為董事長。

第二案

案由：為擬委任獨立董事陳瑞隆先生、獨立董事黃輝珍先生及獨立董事簡太郎先生擔任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請 公決案。

說明：

一、本公司董事已於110年7月23日股東常會完成全面改選，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5條規定，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人數不得少於3人，其中過半數成員應為獨立董事，另依第6條規定，成員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主要職權為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有關本屆董事之報酬，將俟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後送下次董事會討論。

三、擬依上開規程規定，委任獨立董事陳瑞隆先生、獨立董事黃輝珍先生及獨立董事簡太郎先生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

四、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因擬委任3位獨立董事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當事人應予迴避。）

決議：除獨立董事陳瑞隆、黃輝珍及簡太郎等3人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為擬提升本公司部分經營主管職務，請 公決案。

說明：

- 一、為配合經營管理需要，強化人才培育，擬提升本公司部分經營主管職務如下表：

姓名	原職務	提升職務	負責業務
吳亨千	化工一部 協理	化工一部 代理副總經理	綜理化工一部各項業務。
黃俊銘	塑膠部 協理	塑膠部 代理副總經理	綜理塑膠部各項業務。

- 二、謹檢附學經歷簡表(詳如議程第10至11頁)，是否可行？敬請公決。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主席：王文淵



紀錄：劉佳儒

